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 | |
| 1 | 经济行为批准  文件 | 《关于中化局湖北地质勘查院转让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批复》 | | | | |
| 2 | 评估机构选聘  方式 | 总局资产财务部拟定比选通知并发放给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估机构比选会议，对评估机构报送的评估方案进行审查，比选出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 |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1：宋利强 登记编号1：41140014  评估师2：张华志 登记编号2：11140004 | | | |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核情况 | 总局选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3%国有股权转让项目开展评估工作，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评估公司针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 | | |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北地质勘查院的委托，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湖北地质勘查院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对象为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包括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阶段、编制评估计划阶段、现场调查阶段、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如下：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89,449.06万元，评估值84,807.17万元，评估减值4,641.89万元，减值率5.19%；总负债账面价值69,579.97万元，评估值69,579.9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9,869.09万元，评估值15,227.20万元，评估减值4,641.89万元，减值率23.36%。按照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后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0,040.44万元，评估增值40,171.35万元，增值率202.18%。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 | | |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资产基础法） | 89,449.06 | 84,807.17 | -4,641.89 | -5.19 |
| 负债总额  （资产基础法） | 69,579.97 | 69,579.97 |  |  |
| 净 资 产  （资产基础法） | 19,869.09 | 15,227.20 | -4,641.89 | -23.36 |
| 净 资 产  （收益法） | 19,869.09 | 60,040.44 | 40,171.35 | 202.18 |
| 7 | 评估资料查阅  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 | | | |

接受反馈意见部门：资产财务部 联系人：夏杰 联系方式：13641397643